

龙岗区南湾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2022 年南湾街道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工作要求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提高服务企业、服务公众水平，提升企业、公众满意度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工作要求结合街道自身实际情况，促进企业、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构建新型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，密切政民关系，营造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条款，本年度我街道未制作发布规章、未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没有产生行政强制案件，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产生行政许可 765 宗、行政处罚案件 985 宗，详见下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8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，详见下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2				2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1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				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1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	

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3. 其他	1	2					3
(七) 总计		4	2				2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我街道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详见下表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				0						0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政务公开工作，各方面工作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同时，也认识到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。一是街道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升。二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联合司法部门，从法律层面，加强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二是全方位收集公开素材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年度我街道无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